

訴願人 廖國璋

訴願人因返還津貼及補助事件，不服本部司法官學院105年9月2日法院教字第1050201295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錄取人員，參加本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稱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訓練，該期訓練期間自105年3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為期9個月，並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同年3月1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止在司法官學院研習，第二階段自同年7月11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第三階段則自同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返回司法官學院綜合研習。訴願人於105年8月3日向司法官學院提出中途離訓申請書，表達欲中途離訓，司法官學院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訓練計畫第20點第1項第1款等規定，於同年8月23日函報本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並於該函敘明訴願人應返還在司法官學院期間所領之訓練津貼新臺幣(下同)324,840元、伙食費4,930元、退還105年8月份健保自付額779元及辦理離院手續，該函並副知訴願人；嗣經保訓會於同年8月25日以公訓字第1050012113號函正式通知訴願人依上述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然訴願人於同年8月24日以電子郵件致本部部長信箱，表達其對於返還在司法官學院受訓期間所領訓練津貼等之疑義，本部於同年8月26日函

轉其電子郵件致司法官學院辦理。該學院以105年年9月1日法院教字第10500066650號函回復訴願人，並於同年9月2日以法院教字第10502012950號函通知訴願人其前參加司法官學院短期訓練班之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訓練，於訓練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離訓，參照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以下簡稱司法官訓練規則)第23條準用第18條之規定，應返還在司法官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包括105年3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之訓練津貼合計324,840元及離訓後105年8月3日至105年8月31日之伙食費合計4,930元，共計329,770元，並請於該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至司法官學院繳交等情。案經訴願人除自行計算溢領之津貼(105年8月3日至105年8月31日部分)及伙食費部分合計55,577元已併同訴願書先以郵政匯票繳還司法官學院外，餘不服原處分其他部分，於105年9月8日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意旨略謂：(一)司法院學院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準用司法官訓練規則，係擴張解釋，顯然違法；(二)司法官學院未踐行事先告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準用上開司法官訓練規則云云。
- 二、按司法官訓練規則第23條規定：「本規則於本學院各短期訓練班準用之。」經查，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屬該學院各短期訓練班之一，依上開規定自應準用司法官訓練規則之規定，故訴願人主張檢察事務官訓練班與司法官訓練規則明顯無關云云，容有誤會。次按司法官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本件訴願人於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訓練期間自願中途離訓，已如前述，復無因重大傷病等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等情事，依照前揭司法官訓練規則第23條準用第18條之規定，自應返還在司法官學院期間所

領全部訓練津貼及伙食費等各項補助。至訴願人主張上開準用係屬擴張解釋，顯然違法云云，尚屬無據。

- 三、再查，司法官學院於每一期之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學員至該學院報到開始研習時，即發放載有司法官訓練規則等規定之「學員手冊」供每一位受訓學員參循，本件訴願人至司法官學院報到後，亦已收受該「學員手冊」，對於上開攸關其權利義務之規定難認毫無所悉；甚者，訴願人於105年8月2日上午至司法官學院教務組表示欲中途離訓之意願時，當場經該學院教務組同仁勸導應慎重考慮，並再次口頭說明若離訓須返還受訓期間之訓練津貼及補助等情，惟訴願人僅答稱：「該繳回的就繳回，其戶頭的錢皆未動支，沒有關係」等語，並於翌（3）日旋提出中途離訓申請書，且未獲該學院正式同意及辦妥離院手續前即自行離訓。據此各情，訴願人顯已知悉若中途離訓應返還在司法官學院期間所領取之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之規定，卻仍執意中途離訓，是其所稱該學院未事先告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準用上開司法官訓練規則云云，實無可採。
- 四、綜上所述，司法官學院依據司法官訓練規則第23條準用第18條規定，以原處分請求訴願人應返還在該學院期間所領全部訓練津貼及伙食費等各項補助，本屬合法有據，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核無理由。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